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農

電話：(03)3188332

電子信箱：plwnh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83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之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」一案，請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8年9月20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800001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